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6-041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805,0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805,0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23日。(因2026年11月2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1号),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10,000股,并于202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0,0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961,68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48,31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涉及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17,805,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634%。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本4股,获得的转增股份5,087,15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进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及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193,428股,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78,816,57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881,657.20元(含税),不送红股,合计转增31,526,62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111,536,62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Leavision Incorporated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6、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Leavision Incorporated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将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三)Leavision Incorporated关于自愿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自2026年5月22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6年11月21日,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延长锁定期的承诺。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股东自愿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2026-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美芯晟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美芯晟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美芯晟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805,04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9634%。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23日(因2026年11月2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Leavision Incorporated	17,805,040	15.9634%	17,805,040	0
合计		17,805,040	15.9634%	17,805,04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4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7,805,040
合计		17,805,04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8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南充代建中心诉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简称"南充代建中心")提起的诉讼,请求判令南充代建中心向公司支付工程款、投资收益及利息等。2020年10月,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反诉状》《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件,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南充代建中心对公司提起的反诉。2021年11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诉讼和南充代建中心的反诉进行了一审判决。因对一审判决不服,公司及南充代建中心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23年12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裁定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并发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3日、2020年10月21日、2021年11月19日、2022年1月18日、2023年12月27日和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反诉)的进展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01、2020-066、2021-083、2022-009、2023-142和2024-030)。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川民初2号《民事判决书》,经审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号)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第十八条规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一)南充代建中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工程结算款、投资收益14,165.51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如下:1.西华体育公园项目利息:以8,238.84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4年10月8日起计算至2015年1月19日止;以2,351.84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4年10月8日起计算至2015年1月20日起计算至2015年9月29日止;以15,390.67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5年9月30日起计算至2015年11月30日止;以12,260.54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5年12月1日起计算至2015年12月30日止;以10,147.54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5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2016年9月29日止;以5,689.05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6年9月30日起计算至2016年12月27日止;以6,257.09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6年12月28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此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2.江东大道延长段项目利息:以4,941.34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4年12月5日起计算至2014年12月30日止;以2,141.34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4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2015年11月30日止;以3,082.67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5年12月1日起计算至2015年12月30日止;以1,882.67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5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2016年11月30日止;以4,353.34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6年12月1日起计算至2016年12月27日止;以1,403.34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6年12月28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此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3.北部新城一路项目利息:以5,635.91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6年9月2日起计算至2016年12月27日止;以1,635.91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6年12月28日起计算至2017年8月30日止;以7,271.83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7年8月31日起计算至2018年8月30日止;以3,139.79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8年8月31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此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

(二)南充代建中心向公司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

(三)公司对南充市国用(2011)第01103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处置价款中,在第一项判决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南充代建中心的反诉请求。

诉讼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费用共计328.82万元,由公司负担170.67万元,南充代建中心负担158.15万元。反诉案件受理费由南充代建中心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新增小额诉讼及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仲裁申请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被申请人:中誉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6.10万元	昆明仲裁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中誉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自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69.10万元及利息损失。	根据裁决,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遂宁市荣盛园林有限公司、都江堰市新五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园久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成都云投生态园林联建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纠纷	866.42万元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一审分别判决驳回原告遂宁市荣盛园林有限公司、都江堰市新五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园久建设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原告:周亚萍;被告:云南融投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云南恒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17.02万元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由被告云南恒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周亚萍损失费用1.95万元,并驳回原告周亚萍的其他诉讼请求。	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原告:高琳;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不涉及金额	原告高琳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原告: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景洪云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87.50万元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原告: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三村经济合作社;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	22.99万元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原告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三村经济合作社与公司于2008年10月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无效,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三村经济合作社支付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实际腾退之日止的占有使用费,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将土地腾平、地上物腾退后返还给原告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三村经济合作社,并驳回原告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三村经济合作社的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法院一审判决,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委延军;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	110万元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原告委延军与公司于2020年7月签订的《合作种植经营协议》以及2021年7月签订的《补充协议》无效,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委延军损失15万元,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法院一审判决,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尹国振;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	157.52万元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原告尹国振与公司于2020年8月签订的《合作种植经营协议》无效,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尹国振损失25万元,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法院一审判决,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龚苑;被告:四川长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刘洪武、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37.89万元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龚苑的诉讼请求。	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原告:昆明市官渡区金采建材经营部;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7.71万元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云南京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被告:昆明理工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第三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5.85万元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该诉讼尚处于上诉期,判决未生效,对公司最终影响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川民初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7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裕钊先生

6、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5人,代表股份673,090,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2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43,770,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8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2人,代表股份29,319,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57%。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2人,代表股份29,319,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2人,代表股份29,319,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57%。

9、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2027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72,212,185	99.8696%	869,908	0.1292%	8,100	0.001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441,826	97.0054%	869,908	2.967%	8,100	0.0276%	0	
2.00	《关于2027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66,088,284	98.9597%	6,976,009	1.0364%	25,900	0.003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317,925	76.1189%	6,976,009	23.7928%	25,900	0.0883%	0	
3.00	《关于2027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72,118,763	99.8557%	829,230	0.1232%	142,200	0.021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348,404	96.6868%	829,230	2.8282%	142,200	0.485%	0	

以上提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提案2.00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程俊鸽、邓慧珊

结论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程俊鸽律师、邓慧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决定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26年10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据此,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1.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有关的授权委托书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置备于公司住所。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授权委托书有效。

2.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名表上签名。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下午14:30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杨裕钊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有效期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总计232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6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持有公司股份数共计643,770,35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854%。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计232名,持有公司股份数共计29,319,83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57%,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3. 其他参会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7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2,212,185股,反对869,908股,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8,441,826股,反对869,908股,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2027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6,088,284股,反对6,976,009股,弃权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317,925股,反对6,976,009股,弃权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三)审议《关于2027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2,118,763股,反对829,230股,弃权1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8,348,404股,反对829,230股,弃权1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胡铁军 _____ 程俊鸽

_____ 邓慧珊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51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王维	91,852,462	9.89
2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50,412,491	5.43
3	宋超群	46,311,000	4.99
4	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32,811	3.05
5	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25,641,025	2.76
6	长沙云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328,205	2.30
7	长沙开福区麦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572,722	2.0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406,421	1.87
9	徐嘉晟	17,111,000	1.84
10	王麟	12,406,749	1.3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50,412,491	5.43
2	宋超群	46,311,000	4.9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406,421	1.87
4	徐嘉晟	17,111,000	1.84
5	王麟	12,406,749	1.34
6	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8,459	0.74
7	孙秀芳	6,391,049	0.69
8	贰拾壹点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贰拾壹点龙腾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57,300	0.54
9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737,504	0.51
10	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90,000	0.4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52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44.35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09,582股至6,764,37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0.7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本次回购可能因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重大事项或经营财务状况变化、监管规则调整等因素,存在无法实施、仅部分实施、变更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33.55元/股与2026年11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2.75元/股计算,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累计约为32.19%,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回购的触发条件之"连续二十个